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羅靖寰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jml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09835802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3月26日研商修正「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第4條收費標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3月18日營署中建字第09835801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丙等綜合營造業求救會（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3巷3號2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10樓之1）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葉世文

PT

伍、討論事項：

案由：97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收費標準案，提請再研商。

說明：本辦法於97年10月24日以台內中營字第0970808495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經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98年2月26日邀集各相關公會及「丙等綜合營造業求救會」及本部法規委員會，召開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有關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或技師得否辦理本辦法逐案簽章工作討論會議後附帶決議：請營建署儘速依據營造業法第66條第5項規定再邀集相關公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召開修正本辦法第4條條文會議。

決議：經研商討論達成共識修正本辦法第4條條文為：受託之建築師或技師執行業務之收費數額，依下列工程契約金額基準計算：一、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以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一點五以下計；每案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以新臺幣五千元計。二、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逾一千萬元者：以工程契約金額千分之八以下計；每案未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者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三、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者：以工程契約金額千分之七以下計；每案未達新臺幣八萬元者以新臺幣八萬元計。

陸、散會